

上海市能效中心(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) 关于 2025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 说明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(国令第 802 号)第十八条工作要求,应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予以公示,现将 2025 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公示如下:

经自查,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上海市能效中心(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)无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市能效中心(上海市产业绿色发展促进中心)

2026 年 3 月 13 日

